

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通知）

邢人社办〔2023〕120号

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临时公益性 岗位招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经开区组织人事局、市高新区党群工作部：

为全力做好2023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，促进就业困难毕业生尽快就业，按照省人社厅《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临时公益性岗位招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要求（冀人社字〔2023〕172号），在全市开展高校毕业生临时公益性岗位招聘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聘对象

2023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。

二、岗位设置

全市设置 592 个临时公益性岗位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岗位设置数量参考《临时公益性岗位设置计划表》（附件 1）。临时公益性岗位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就业服务、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、卫生防疫等方面，服务期最长不超过 2 年。

三、岗位征集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临时公益性岗位设置计划，抓紧时间征集确定临时公益性岗位，于 8 月 4 日前在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网站或政府网站进行统一发布，同时将《临时公益性岗位设置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备案。

四、招聘上岗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做好临时公益性岗位招聘工作。在确定招聘人员时，优先招用脱贫家庭、低保家庭、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、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。要结合高校毕业生申请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荐等情况，8 月 10 日前完成组织报名、资格审核和招聘工作，8 月 15 日前确定岗位拟招聘人员，并向社会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，8 月 25 日前组织上岗。

五、日常管理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指导用人单位与招聘的临时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，无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依法签订用工协议、劳务协议等，约定双方权利、义务。招聘的临时公益性岗位人员参照就业困难人员管理，对开发临时公益性岗位招聘高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，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。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；社会保险补贴包括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切实履行临时公益性岗位管理职责，督促用人单位履行用工管理主体责任，依法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承担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建立临时公益性岗位实名制数据库，动态掌握人员在岗情况和领取补贴情况，强化相关补贴资金监管，对虚报冒领骗取补贴、“吃空饷”等违法违规情形，及时纠正查处，清退违规在岗人员，严肃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。

六、后续帮扶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完善临时公益性岗位人员期满退出帮扶办法，做好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。通过引导参加基层项目、报考机关事业单位、继续深造、推荐到企业就业等方式帮助期满人员有序退岗。对距服务期满不足半年人员，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指导、职业介绍等服务，帮助尽快实现再就业，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开发临时公益性岗位工作，切实加强临时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组织领导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

加强部门协同配合。要大力宣传临时公益性岗位和政策措施，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，通过多种途径方式，持续不断加强宣传，扩大宣传覆盖范围，帮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。

- 附件：1. 临时公益性岗位设置计划表
2. 临时公益性岗位设置情况统计表

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7月31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2023 年临时公益性岗位设置计划表

| 序号 | 单 位 | 临时公益性岗位设置计划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全市合计 | 592 |
| 2 | 信都区 | 50 |
| 3 | 襄都区 | 42 |
| 4 | 任泽区 | 38 |
| 5 | 南和区 | 36 |
| 6 | 沙河市 | 36 |
| 7 | 内丘县 | 27 |
| 8 | 临城县 | 24 |
| 9 | 隆尧县 | 29 |
| 10 | 柏乡县 | 18 |
| 11 | 宁晋县 | 35 |
| 12 | 巨鹿县 | 35 |
| 13 | 平乡县 | 30 |
| 14 | 新河县 | 20 |
| 15 | 广宗县 | 32 |
| 16 | 南宫市 | 35 |
| 17 | 威 县 | 35 |
| 18 | 临西县 | 30 |
| 19 | 清河县 | 21 |
| 20 | 开发区 | 19 |

临时公益性岗位设置情况统计表

XX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签章）：

| 序号 | 用人单位名称 | 设置岗位类型 | 需求人数 | 补贴标准 | 项目负责人 | | | 单位详细地址、 邮箱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姓名 | 办公电话 | 手机号码 | |
| 1 | |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 | |
| ... | | | | | | | | |
| 合计 | | | | | | | | |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填表人：

上报时间：

备注：

1. 设置岗位类型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类、基层公共管理类、基层社会服务类；
2. 项目负责人指本单位专门管理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负责人；
3. 上报时间2023年8月4日前。

